

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7 号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告显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，现金分红总金额 228,216,729.60 元，转增总股数为 1,369,300,377 股。你公司在披露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进行股份回购，导致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、转增股本总数量与前期披露不一致，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28,185,939.60 元，实际转增总股数为 1,369,115,637 股。后经我部提醒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补充披露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补充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0日